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7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禾穎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公司之存款、承攬及業務所得債權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郵局、勞保、集保、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惟本件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分別設於臺北市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內湖區，此有債權人提出民事聲請狀所載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